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劉祿文

電話：06-2991111#8895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ivy6125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4013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31720A00\_ATTCH1.doc、0131720A00\_ATTCH2.doc、013172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乙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4年1月27日南市政行字第1040100232號函辦理。
- 二、104年春安工作期間自2月8日(星期日)22時起至2月27日(星期五)24時止，為維護、防範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於寒假及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洩密或偶突發事件與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特訂定「臺南市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乙種(附件一)，以落實本局所屬各機關暨各級學校，自我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工作。
- 三、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於104年2月12日(星期四)前填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檢查表」(附件二)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之預防作為表」(附件三)，以電子檔回報本局政風室(ivy612517@tn.edu.tw)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政風室

2015-02-04  
14:08:33  
電子公文章

子公換章

16訂

線